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 **本綜合月結單係法國巴黎銀行唯一正式提供予客戶的月結單版本，本行依法嚴禁理財專員私自製作提供月結單。**
- **本行嚴禁本行人員與客戶有私人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亦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空白交易指示書、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代客戶收受及領取月結單及交易確認書。若客戶發現本行人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行申訴專線 02-8758 3101。**
- 為響應環保、減少紙本並即時掌握帳務，我們誠摯邀請您申請 myWealth 網路銀行服務。若您已申請 myWealth 網路銀行，歡迎聯繫您的客戶關係經理協助取消紙本對帳單與交易確認書，以電子版本取代紙本寄送。
-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起得提供當期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資訊，若有此等需求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 若您需要匯出匯入匯款買賣匯水單/其他交易憑證，可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繫。

信託財產利害關係交易說明

依信託業法第25條規定，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基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若與本行交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發行之基金，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股票選擇權、以及債券等：
  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股票與股票選擇權，以及總行、分行或集團企業所發行之一般債券、票券或存單，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及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產品，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風險預告與投資須知

- 投資人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及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匯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不保本產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於此類投資商品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請注意相關風險且投資金額不宜佔投資組合比例過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投資人在其基金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
-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投資風險揭露：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投資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海外所得申報注意事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有關結算申報之海外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交易所得(損失)、利息所得及營利所得。提醒您，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併入基本所得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每月重大訊息通知

- **Disclaimer:**

  BNP Paribas' clients and counter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U.S. Executive Orders 13959, as amended (and any subsequent official guidance).
  本行客戶及交易對手應負責確認其遵從美國政府修正公布行政命令第 **13959** 號(及相關規範)所適用之規定。

- **本行最新之財富管理收費表新增有價證券擔保帳戶管理費，並已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參閱法國巴黎銀行官網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 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收費一覽表。**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終控股股東變更完成：
  - 謹通知 Nuveen, LLC（係美國教師退休基金會（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全資持有之子公司），已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取得 Schroders plc（自 2026 年 10 月 7 日起更名為 Schroder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下稱「本交易」），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已由 Schroders plc 變更為美國教師退休基金會，並於同日生效。
  - 本交易僅涉及最終控股股東之變更，旨揭機構之法人主體、名稱、設立地、主管機關核發執照及其直接股東均未因本交易而有所變更，於本交易完成後仍持續受各自主管機關監理，其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基金管理功能均維持現行架構，不會對基金受益人（股東）之權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其他影響。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野村平衡基金」及「野村鴻利基金」等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投資標的之施行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基金重大訊息已公告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